

招标公告

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中医医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约781368元。工作内容为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约135.72平方米，一层，跨度约11米。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中医医院内。

2.3 招标范围：配电房新建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按招标人结合现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5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仅限注册地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

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专业和等级） 职称。

3.7☑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_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9-8237649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中医医院
公司

地址：金华市
11 楼

联系人：滕先生
电话：0579-8213687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联系人：金果鑫
电话：18814868768

2024 年 4 月 1 日